

金华市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平台秸秆禁烧 高空监控子系统运维项目

专家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名称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项目名称	金华市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平台秸秆禁烧高空监控子系统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	75.6 万元

项目背景和单一来源理由：

1. **项目背景：**《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要求“严格禁止露天焚烧，加强露天焚烧高空瞭望监控，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农业农村部门联动，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点”。开展烟尘智能监控项目是执行国家和省政府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一项重点工作要求。

同时，秸秆焚烧呈现偶发性强、区域分散、焚烧点多等特点，仅靠管理人员现场巡查，覆盖面非常有限，难以及时发现、落实监管责任。通过运用在线监控等科技手段，对高速公路沿线、农田区域秸秆焚烧、烟囱冒黑烟行为加强监管，解决监管工作中发现滞后、查处责任落实难等问题，是取得蓝天保卫战全面胜利的一项重要举措。

目前，秸秆焚烧人防技防手段主要有：卫星遥感、视频图像识别及人工巡逻。相比之下，视频图像识别技术效率高，应用广，成本适中。采用最新的图像识别技术配合“互联网+”应用，建设金华市烟尘智能监管系统，能够主动识别出可视域范围内露天违法焚烧的行为，对焚烧、冒黑烟等情形进行自动监控，及时发现、有效取证、及时处置、将监管责任落实到片区，便于责任倒查，对露天秸秆焚烧行为形成有效震慑，降低秸秆焚烧对大气环境的危害。

2.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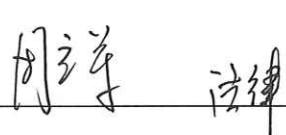
(1) 铁塔站址高位资源唯一性（唯一供应商）：结合秸秆焚烧高位监控的要求，高速道路及重要火点监测区范围内可用于高空挂载高清摄像机的，只有金华市铁塔公司产权的通信铁塔满足要求（金华铁塔已经于2015年收购全市所有的移动、电信、联通的通信铁塔），本次42个秸秆焚烧烟雾监测点位，都可依托铁塔高位资源，无需新建杆塔即可快速实现高位监控设备挂载的目标。

(2) 符合政府共建共享的政策要求：在金华铁塔公司的通信铁塔上挂载高清监控设备，符合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移动通信基站规划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金政办发〔2018〕7号)中资源共建共享、绿色化建站方案的相关要求，推动“一杆多用”的建设和应用，实现资源整合，充分体现了公共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原则，可快速满足政府部门的管理需求。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节约建设投资成本：通信铁塔基站都配有高位铁塔、电源配套及传输设备，可快速满足高清摄像机挂载、电源取电和网络传输的需求，节约了新建站址需重新建设杆塔、市电引入和光缆施工的投资成本，降本增效，并大大缩短建设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专家组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购买服务。

2024年10月10日

专家 1 论证意见	同意。 论证专家签字： 
专家 2 论证意见	唯一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论证专家签字： 
专家 3 论证意见	同意。 论证专家签字： 

金华市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平台秸秆禁烧高空监控子系统运维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论证书

论证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论证地点：金牛布达拉环境局

单一看法：专家们为独立的第三方面人员，
专家数不得不少于3名。

平、朱源未灼见、余乃弘立的不二为人，单二来源深谈判诬害主家。

2、参加本次论证书的专家不得作为单一来源谈判评审专家；
3、论证书专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